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11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中川

詹孟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98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中川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零肆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詹孟哲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中川、詹孟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被告林中川與被告詹孟哲間，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用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然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的財產權毫不尊重，並斟酌被告行竊的手段、所竊物品價值及所造成的危害，以及被告犯後態度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未扣案由被告林中川變賣竊得物品所得新臺幣5,040元，係
02 由被告林中川單獨將竊得物品為事實上處分後，並由其取得
03 上開金額，業經被告2人及鱗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簡
04 月鳳供述明確，並有收受物品、舊貨、五金廢棄物登記表在
05 卷可稽（偵卷10、32、58至59頁、97頁），被告2人間對於
06 上開犯罪所得，既已明確分配不法利得由被告林中川取得，
07 自應對被告林中川所實際分配所得沒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
08 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9 本文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10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
14 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其玄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0 繕本）。

21 書記官 余安潔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2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

25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
26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8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9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30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3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9861號

被告 林中川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詹孟哲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○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中川、詹孟哲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0年12月4日10時28分許，林中川駕駛蕭唯澤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租賃小貨車搭載詹孟哲，駕駛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自後門進入魏美鈴所有之倉庫內，使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構成威脅，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將白鐵剪開，竊得重約112公斤之白鐵後，搬至上開車輛並逃逸。於同日12時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（即麟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下稱麟鑒公司），將上開白鐵販售予不知情之麟鑒公司，變賣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40元。嗣魏美鈴調閱現場監視器並報案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魏美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林中川、詹孟哲等2人否認有何共同竊盜犯行，被告林中川辯稱：我看那邊很像廢棄倉庫，我以為裡面的物品是沒

有人要的等語，被告詹孟哲辯稱：我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林中川叫去幫忙的，我並不知道他是竊取別人的東西等語。惟查，告訴人魏美鈴於警詢時陳稱：他們有使用工具將倉庫中我用來上鎖的鐵鍊剪斷等語，復觀諸告訴人倉庫之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足見上開倉庫設有門鎖等防盜措施，顯係私人所有之倉庫，被告林中川之辯詞顯不可採。又被告詹孟哲確實有進出上開倉庫，此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附卷可佐，可知被告林中川為剪斷鐵鍊等竊取行為時，被告詹孟哲在場亦可知悉倉庫情況，其辯稱對於被告林中川之竊盜犯行不知情顯無理由。後被告2人前往麟鑒公司出售取得之白鐵之事實，經麟鑒公司負責人簡月鳳陳述明確，亦有監視器畫面及麟鑒公司及收受物品、舊貨、五金廢棄物登記表1份在卷可參，被告2人之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被告林中川、詹孟哲就所犯竊盜罪嫌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另本件被告犯罪所得部分，並未扣案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30 日
檢 察 官 張羽忻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1 日
書 記 官 蔡潔萱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3 參考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5 （加重竊盜罪）

06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、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7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09 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10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11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
12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
13 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4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

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